

正 本  
送達方式：郵遞及通訊群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世界林氏宗親總會 函

總會地址：104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4 樓  
總會電話：02-25956660 傳真：02-25853547  
承辦人：林明貴秘書  
電 話：+886-912-859211(各國) 0912-859211 (臺灣)  
E-mail：worldlins11@gmail.com  
世林總會網址： <https://www.worldlins.com/>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、永久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監事長、榮譽理事長、  
榮譽顧問、顧問、團體會員理事長(會長)、秘書長(總幹事)

發文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世林總會(唐)字第 20211103302 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速別：  
附件：理監事參加要點

主旨：公布本會「理監事參加要點」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本會 2021 年 4 月 11 日第 7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提案，業依會議決議，再請各方提供意見，並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世林總會(唐)字第 20211103301 號函，請團體會員及理監事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提供意見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，未收到建議意見。遂於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
正 本：本會理監事、永久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監事長、榮譽理事長、  
榮譽顧問、顧問、團體會員理事長(會長)、秘書長(總幹事)
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 事 長 林 玉 唐

# 世界林氏宗親總會理監事參加要點

2021/1113 第 11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訂定參與本會理監事規則，集合更多有心宗長參加，共同為落實本會宗旨而努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在前一屆，擔任過理監事者，無違反該國法令情事，且職務捐繳交正常，得繼續參加其所擔任之理監事職務，不用再填寫「理監事推薦資料表」。
- 三、參加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或新參加理監事，需有本會現任理監事推薦，請被推薦者填寫「理監事推薦資料表」，經推薦者簽名後，送秘書處做後續處理。
- 四、被推薦副理事長，需經一位副理事長或團體會員推薦；被推薦常務理事，需經二位現任理監事推薦；被推薦理事，需經一位現任理監事推薦。
- 五、被推薦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，需先參加兩次本會活動，請填寫在推薦資料表上；被推薦理事，需先參加一次本會活動，請填寫在推薦資料表上。（例如：參加會員大會、懇親大會或列席理監事會議及本會附屬的活動。）
- 六、被推薦副理事長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必須擔任至少滿四年或兩屆常務理事者。
  - (二)本會團體會員推薦所屬會員，每屆可新推薦至多三名擔任副理事長，但每會擔任副理事長總人數不超過十名。
  - (三)承辦過理監事會議、會員大會、懇親大會的團體會員(辦理後，兩年內可新推薦所屬會員至多三名擔任副理事長，且副理事長總人數，不受十名限制。)
- 七、各國(地區代表)總會理事長，得於就任年度開始擔任副理事長，以對其願意為宗親會付出與承擔之肯定。且不受團體會員十名限制。
- 八、職務捐，依年度繳納，並依通過日期當月起算，以當年度剩餘月份，比例繳交。但至少需繳納年度職務捐的一半。
- 九、本會秘書處收到「理監事推薦資料表」後，提送「新進理監事審議小組」審查，再提送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，審查通過並繳交年度職務捐，始成為本會理監事。
- 十、新進理監事審議小組，由理事長、永久名譽理事長及監事長組成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世界林氏宗親總會第 11 屆理監事 推薦資料表

姓 名		推薦擔任 世林職稱	
轄屬宗親 會名稱		宗親會 擔任職務	
聯絡住址			
聯絡電話	T :  M :		
公司名稱			
公司職稱			
推薦人 簽名			
推薦日期	年	月	日

- ※理、監事，需要一名理、監事推薦或團體會員推薦。
- ※常務理、監事，需要兩名理、監事推薦或團體會員推薦。
- ※職務捐---(如以其他幣值繳交，以繳交日之匯率計算。)
- 副 理 事 長：新台幣 50,000 元(每年)
- 常 務 理、監 事：新台幣 30,000 元(每年)
- 理、監 事：新台幣 15,000 元(每年)

※請傳送一張個人照片電子檔至 LINE、Wechat 或 E-mail  
worldlins11@gmail.com，以便製作通訊錄。

世林總會 LINE ID：0912859211      Wechat ID：w0912859211